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SZ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SZ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SZ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2020年12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544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申证Y1”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申证Y1”，债券代码为“149529.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10%，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

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text{当期票面利率} = \text{当期基准利率} + \text{初始利差} + 300\text{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开发行。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年6月24日。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10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1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21申证Y2”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申证Y2”，债券代码为“149605.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33.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33.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70%，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

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text{当期票面利率} = \text{当期基准利率} + \text{初始利差} + 300\text{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开发行。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 10 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

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21 申证 Y2 信用等级为 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21 申证 Y3”

1、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申证 Y3”，债券代码为“149700.SZ”。

3、发行规模：人民币47.0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规模为47.0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88%，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此后每5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

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公式为：

$$\text{当期票面利率} = \text{当期基准利率} + \text{初始利差} + 300\text{BPs}$$

其中，当期基准利率为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开发行。
- 8、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6年11月15日。
- 9、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 10、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

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及第10条“赎回权”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6、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7、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

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3信用等级为A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535亿元

实缴资本：535亿元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秀清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号码：021-33389888

传真号码：021-54035333

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电子信箱：swhysc@swhy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决策部署，全力配合中央延伸巡视，优化战略布局、改革体制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经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入选证监会首批“白名单”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中继续保持 A 类 AA 评级。发行人总资产突破 5,00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000 亿元，经营业绩连续三年实现正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66 亿元，净利润 94.58 亿元，均创 2016 年以来新高，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企业金融	33.90	16.31	51.87	13.74	23.16	9.62	58.45	11.27
个人金融	92.98	52.54	43.49	37.70	88.04	46.86	46.77	42.83
机构服务及交易	105.39	57.21	45.71	42.73	75.49	39.98	47.04	36.73
投资管理	14.39	11.62	19.24	5.83	18.84	13.86	26.45	9.17
合计	246.66	137.69	44.18	100.00	205.53	110.32	46.33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617.34	4,537.33	23.80	-
总负债	4,562.81	3,710.00	22.99	-
净资产	1,054.53	827.32	27.4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94	811.52	28.02	-
资产负债率(%)	77.40	77.22	增加了 0.18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97	1.66	18.31	
速动比率	1.97	1.66	18.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99	1,185.97	19.31	-
营业收入	246.66	205.53	20.0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成本	137.69	110.32	24.81	-
利润总额	108.48	94.83	14.39	
净利润	94.58	79.57	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2.38	78.20	18.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	78.52	20.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1.58	171.53	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30.29	-140.25	-206.80	主要是因为购入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5.29	-107.69	383.49	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3.93	460.83	-2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3	8.24	-15.85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2%	6.71%	-7.30	
利息保障倍数	2.25	2.34	-3.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2	-0.77	不适用	
EBITDA 利息倍数	2.33	2.42	-3.7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21申证Y1”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足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超过20亿元，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因本期债券未设置基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二) “21申证Y2”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足12亿元（含12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中12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期债券未设置基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三) “21申证Y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足40亿元（含4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

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超过40亿元，募集资金中40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本期债券未设置基础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若拟定的还款计划中有部分债券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到期，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债券资金进行置换，该部分置换的债券的兑付日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月（含），以保证现有债务的及时偿付。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1申证Y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亿元。截止2021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债务。

（二）“21申证Y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亿元。截止2021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2亿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21申证Y3”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亿元。截止2021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40亿用于置换发行人到期债务，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申证Y1、21申证Y2、21申证Y3”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到发行人首个付息日，未发生利息偿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529.SZ	21申证Y1	无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	5+N	-
149605.SZ	21申证Y2	无		-	5+N	-
149700.SZ	21申证Y3	无		-	5+N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1申证Y1”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1信用等级为AAA。

二、“21申证Y2”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2信用等级为AAA。

三、“21申证Y3”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21申证Y3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被受理的事项。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公告了《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的事项。

海通证券对上述三项事项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诉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等信托贷款纠纷案收到终审裁定书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被受理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9月7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的事项。海通证

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张留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及发行人与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分别收到一审判决书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收到一审判决书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纠纷案收到仲裁裁决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及发行人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分别收到一审判决书的事项。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